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11102-01

供方：深圳市金宇泰电器电缆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1年11月02日

需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订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	备注
1	配电箱	台	1	5647.2	5647.2	
2	配电箱	台	1	4568.1	4568.1	
3	配电箱	台	1	5756.7	5756.7	
4	配电箱	台	1	4208.8	4208.8	
5	配电箱	台	5	845.8	4229	
6	配电箱	台	1	614.8	614.8	
7	大写：贰万伍仟零贰拾肆元陆角元整				25024.6	

- 1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\_\_\_元做为定金，货到现场后由需方按照财务流程一次性付款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。需方对产品有质量异议的，应在验收当天书面向供方提出，逾期提出，则视为供方提供产品为合格。
- 3、运输费用由：由供方承担。
- 4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如迟交需方货物一天，按需方所购货物价值1%赔偿给需方，但最多赔偿不超过需方交付定金；若需方不能按约定交款提货，每天必须向供方交纳所购货物价值1%作为积仓费，超过提货日一个月供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同时不再退还需方定金，其它按《合同法》。
- 5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或按《合同法》处理，双方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6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已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费由供方负责。
- 7、本合同中需方未付清货款的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- 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开票资料如下：

需方开票资料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金宇泰电器电缆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403003060179998

税号：91430100MA4QFGQ84E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

账号：4000022009200832227

账号：810000118623000001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深汕路73-101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

电话：0755-84603628

电话：0731-88965601

公司：(盖章)

公司：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